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

目 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1
第一部分 房地产类.....	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1.35.....	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1.36.1.....	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1.36.2.....	6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1.37.....	7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D101.39.....	8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D102.13.....	9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D102.14.....	10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D102.15.....	11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35.....	12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37.1.....	13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37.2.....	14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38.....	15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40.1.....	16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40.2.....	17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6.....	18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7.....	19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8.....	20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9.1.....	2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9.2.....	2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9.3.....	23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1.....	24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	25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3.....	26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4.....	27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0. 5.....	28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1.....	29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1.....	30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2.....	3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3.....	3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4.....	33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5.....	34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6.....	35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D104. 53. 7.....	3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4.....	3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5.....	3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6.....	3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7.....	4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1.....	4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2.....	4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3.....	4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4.....	4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5.....	4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6.....	4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7.....	4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8.....	4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9.....	4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10.....	5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11.....	5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8. 12.....	5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D105. 39.....	53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 D106.17.1	54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 D106. 17. 2.....	55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 D106. 17. 3.....	56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 D106. 17. 4.....	57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57.....	58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58.....	59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59. 1.....	60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59. 2.....	61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60. 1.....	62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60. 2.....	63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61.....	64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62.....	65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63.....	66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64.....	67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65.....	68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66. 1.....	69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66. 2.....	70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66. 3.....	71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D108. 62. 1.....	72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D108. 62. 2.....	73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D108. 62. 3.....	74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D108. 63. 1.....	75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D108. 63. 2.....	76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D108. 68. 1.....	77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D108. 68. 2.....	78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D108. 68. 3.....	7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D109. 36. 1.....	8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D109. 36. 2.....	8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D109. 37.....	82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D110. 19.....	83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D110. 20.....	84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D110. 21.....	8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D111. 34.....	86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D112. 21. 1.....	87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D112. 21. 2.....	88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D112. 21. 3.....	89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 D113. 19.....	90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 D113. 20.....	9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D114. 37. 1.....	9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D114.37.2.....	93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 21. 1.....	94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21.2.....	95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21.3.....	96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21.4.....	97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22.1.....	98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22.2.....	99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23.1.....	100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23.2.....	10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 33. 1.....	10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3.2.....	103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3.3.....	104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3.4.....	105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3.5.....	106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5.....	107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6.1.....	108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 37. 1.....	109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 37. 2.....	110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 37. 3.....	11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 37. 4.....	11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 37. 5.....	113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 37. 6.....	114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 37. 7.....	115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 37. 9.....	11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7. 19.....	11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7.20.....	11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7.21.1.....	11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7.21.2.....	12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7.23.....	12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7.24.....	122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 13.....	123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 14. 1.....	124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 14. 2.....	125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 15.....	126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 16. 1.....	127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 16. 2.....	128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 16. 3.....	129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 17. 1.....	130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 17. 2.....	131
第二部分 住房保障类.....	13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34.1	133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4. 2.....	134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4. 3.....	135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5.....	136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6. 1.....	137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6. 2.....	138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6. 3.....	139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6. 4.....	140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6. 5.....	14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7.....	142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D202.14.1	143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D202. 14. 2.....	144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D202. 14. 3.....	145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D202. 14. 4.....	146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D202. 14. 5.....	147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D202. 14. 6.....	148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D202. 14. 7.....	149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D202. 14. 8.....	150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D202. 15.....	151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43	152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4.....	153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5.....	154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6.....	155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7.....	156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8. 1.....	157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8. 2.....	158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8. 3.....	159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8. 4.....	160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8. 5.....	161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8. 6.....	162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8. 7.....	163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9.....	16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截止 2015 年 08 月有效文本。共 21 部法规、规章具有自由裁量空间：158 个可自由裁量基准表格)

D 类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表格数
一	房地产类	126
D10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5
D10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3
D103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6
D104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9
D10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17
D106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	4
D107	物业管理条例	13
D108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8
D10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3

D110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3
D11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
D112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3
D113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	2
D114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
D115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8
D116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5
D11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
D118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9
二	住房保障类	32
D20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10
D202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9
D203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13

第一部分 房地产类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D101.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1.35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项目开发1年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D101.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1.36.1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D101.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1.36.2	经验收不合格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验收不合格的，或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1%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返修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返修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返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D101. 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1. 37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验收不合格的，或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1%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返修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返修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返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D101.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1.39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10 套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3% 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10 套以上 30 套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3% 以上 0.7% 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30 套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7%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D102. 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2. 13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 10 套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零点三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 10 套以上 30 套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零点三以上百分之零点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 30 套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零点七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D102.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2.14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200 万以下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一般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2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严重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500 万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纠正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D102. 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2. 15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处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3.35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预售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预售
				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已预售的商品房价款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预售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3.37.1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的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预售商品房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仍预售商品房1套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
				一般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仍预售商品房2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
				严重	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仍预售商品房3套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可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D103. 37.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3. 37. 2	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预售商品房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
				一般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
				严重	擅自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可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D103.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3. 39	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仍不明示法定事项有 1 项的	予以警告，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仍不明示法定事项有 2 项的	予以警告，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仍不明示法定事项有 3 项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4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3.40.1	预售人在项目竣工之前，商品房预售款未专款专用，挪作他用的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预售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挪作他用 200 万以下的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三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挪作他用 2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三以上百分之十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挪作他用 500 万以上的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七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D103.4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3.40.2	预售人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预售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 200 万以下的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三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 2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三以上百分之十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未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款专用帐户 500 万以上的	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处以违法使用款项百分之十七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47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超越1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越2个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或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年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48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未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逾期不办理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可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60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49.1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	在1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在3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4 9.2	分支机构不具备以下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	有1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2个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有3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4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49.3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备案的	给予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60日以上备案的	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0.1	<p>房地产估价业务不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或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逾期未改正的</p>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轻微	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0.3	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0.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0.5	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逾期末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末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轻微	逾期末改正,有10份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末改正,有10份以上20份以下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末改正,有20份以上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1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有1次未回避的	给予警告,可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累计有2次未回避的	给予警告,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累计有3次以上未回避的	给予警告,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3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3 .2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6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1年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3.3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3.4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1条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2条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3条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3.5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3.6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擅自在1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擅自在2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擅自在3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D104.5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4.53.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4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次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2次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7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逾期不改正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8.1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8.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2000元以内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价值5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 38.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 38.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2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实施商业贿赂价值5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8.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8.5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8.6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8.7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同时在2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同时在3个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同时在4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8.8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1次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2次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8.9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8.10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1年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8.11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未及时补偿或消除他人利益、名誉损害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8.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8.12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违反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D105.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5.3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逾 期未改正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 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 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 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 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房地 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 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 危害后果的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 D106.1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6.17.1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七条	<p>《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办理评估业务的，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 6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办理评估业务 1 年以上的	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D106.1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6.17.2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五条	<p>《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退还多收评估费，并处多收评估费五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多收评估费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多收评估费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多收评估费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多收评估费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多收评估费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多收评估费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D106.1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6.17.3	利用职权牟取私利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D106.1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6.17.4	故意提高或者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三条	《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 房地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提高或者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并处所收评估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所收评估费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所收评估费一点五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所收评估费三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D107.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57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不符合管理小区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或物业服务企业发生侵犯业主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或导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发生群体性物业管理纠纷的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物业管理条例》D107.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58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给业主造成损失，未补偿的，或其他后果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D107.5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59.1	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D107. 59.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 59. 2	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 D107.6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60.1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6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1年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D107.6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60.2	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条例》 D107.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61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5人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10人以上的 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物业服务人员在物业服务活动过程中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物业管理条例》D107.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62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条例》D107.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63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5万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的罚款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5万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物业管理条例》D107.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64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物业管理条例》D107.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65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物业管理条例》D107.6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66.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D107.6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66.2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或损害业主利益的，或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D107.6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7.66.3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或损害业主利益的，或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牟取利益的，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8.62.1	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的，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的，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由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8.62.2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业主清册、物业建筑的基本资料（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上、地下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等）、已筹集的专项维修资金清册等文件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的，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由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6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8.62.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的，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供；逾期不提供的，责令向业主大会交纳相应价款，用于解决物业服务用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向业主大会交纳相应价款，用于解决物业服务用房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向业主大会交纳相应价款，用于解决物业服务用房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向业主大会交纳相应价款，用于解决物业服务用房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 63.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8. 63. 1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颁发其资质证书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资质证书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资质证书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6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8.63.2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D108. 6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8. 68. 1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6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8.68 .2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D108.6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8.68.3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109.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9.36.1	买受人未按本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逾期不改正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109.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9.36.2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逾期不改正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D109.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09.37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5万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5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D110.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0.19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的承接物业管理业务6个月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的承接物业管理业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的承接物业管理业务1年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D110.2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0.20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D110.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0.21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15日以下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D111.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1.34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吊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吊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2.2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2.21.1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责令限期改正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2.2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2.21.2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轻微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较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责令限期改正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D112.2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2.21.3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轻微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及时消除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不及时消除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不能消除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责令限期改正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 D113. 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3. 19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撤销核准登记，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未造成他人损失的	可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撤销核准登记
				一般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造成他人损失的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撤销核准登记
				严重	当事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造成他人重大损失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撤销核准登记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 D113. 2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3. 2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产权的，逾期仍不申请的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本条例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产权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可以责成其限期申请，逾期仍不申请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未申请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逾期仍不申请，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可并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仍不申请，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仍不申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D114.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4.37.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逾期不办理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违规行为存续期间6个月以上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D114.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4.37.2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逾期不办理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5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100人以上的	处以4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2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5.21.1	出租违法建筑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2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5.21.2	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2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5.21.3	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2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5.21.4	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一般的；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后果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2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5.22.1	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限期内未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1间的	可处以5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2间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房间数3间以上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2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5.22.2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限期内未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1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可处以5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2处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有3处以上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D115.2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5.23.1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限期内未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内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的	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D115.2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5.23.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限期内未改正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内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的	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3.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3.2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3.3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3.4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3.5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5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擅自对外发布1套房源信息的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一般	擅自对外发布2套房源信息的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严重	擅自对外发布3套以上房源信息的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6.1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 37.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 37. 2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7.2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 37.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 37. 3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7.4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7.5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D116.3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7.6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7.7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D116.37.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6.37.9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7. 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7. 19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1年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7.2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7.20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D117.2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7.21.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7. 21.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7. 21. 2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收回证书，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收回证书，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7. 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7. 23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降低资质等级，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D117.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7.24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予以警告，可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60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予以警告，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8.13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1项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2项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3项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 14.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8. 14. 1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立有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但不健全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建立有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但较差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建立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D118.1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8.14.2	白蚁防治单位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8.15	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1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8.16.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1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8.16.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预)售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1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8.16.3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1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8.17.1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可以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D118.1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118.17.2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可以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第二部分 住房保障类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3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1.34.1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轻微	向1个以下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向2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向3个以上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1.34.2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1.34.3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轻微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3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D201. 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1. 35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轻微	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 300 元以下罚款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其登记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般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严重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或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1.36.1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一般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严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1.36.2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一般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严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1.36.3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1.36.4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1.36.5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承租人违规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内的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一般	承租人违规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严重	承租人违规行为存续期间6个月以上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D201.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1.37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1套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一般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2套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严重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3套以上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1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2.14.1	出售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1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2.14.2	出售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1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2.14.3	出售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项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 14.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2. 14. 4	出售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1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2.14.5	出售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五）项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1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2.14.6	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项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 14.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2. 14. 7	出售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项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 14. 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2. 14. 8	出售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项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5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D202.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2.15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10万以下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一般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10万以上20万以下的	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严重	住房的市场价格与购买（建设）价格之间的价差在20万以上的	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4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三条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轻微	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下的	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面积为500平方米以上的	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 44	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四条： 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 45	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p>《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五条: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p> <p>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p>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驳回申请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驳回申请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10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驳回申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 46	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六条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查明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应当解除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收回保障房或者补贴资金，除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房的市场租赁价格，补收租金或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收补贴资金的利息。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骗取城镇住房保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 6 个月以内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 3 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 3 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解除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收回保障房或者补贴资金，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房的市场租赁价格，补收租金或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收补贴资金的利息
				一般	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 3 百元以上 7 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 3 百元以上 7 百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解除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收回保障房或者补贴资金，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房的市场租赁价格，补收租金或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收补贴资金的利息
				严重	有关当事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 12 个月以上的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 7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处 7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解除保障房租赁合同或者租赁补贴协议，收回保障房或者补贴资金，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房的市场租赁价格，补收租金或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收补贴资金的利息。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 47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获申请资格的	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获申请资格的，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	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获取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或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4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48.1	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轻微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存续期间6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责令改正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 48. 2	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 5 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轻微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下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未缴纳租金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无正当理由连续 4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或者累计 8 个月以上 10 个月以下未缴纳租金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百元以上 7 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 12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 5 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责令改正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4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48.3	住房保障对象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轻微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责令改正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4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48.4	住房保障对象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者改变使用功能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轻微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责令改正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48.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48.5	住房保障对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责令改正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D203.48.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48.6	住房保障对象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者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轻微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责令改正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8.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 48. 7	住房保障对象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责令改正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 D203. 4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行政处罚	其他处理
D203. 49	住房保障对象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九条： 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	轻微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予以警告，并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住房保障对象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予以警告，并处8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8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	责令限期改正